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九〇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一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公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 刑事訴訟新制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 司法院縝密因應　法庭即將展現全新風貌

【本刊訊】刑事訴訟新制在各方期待下，終於九月一日開始實施了。新制的變革，除第一審原則上採行合議審判外，主要爲全面實施交互詰問、集中審理及嚴謹的證據法則。此不僅改變了審、檢、辯的法庭活動，更關係到警、調、憲的辦案程序及人民的訴訟權益，影響層面甚廣，今後的法庭活動，將展現全新的風貌。

新制變革的目的，是要建構一個公平、公正而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達到保障人權、發現眞實、訴訟經濟的目標。據此，明定正當的訴訟程序，嚴謹的證據法則，以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落實保障人權；另經由交互詰問程序，使事實的眞相，能夠一次查明，避免案件在二、三審來回更審，又法官遇有當事人舉證不明時，對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亦須依職權爲補充性的調查，以發現眞實；而新制基於「明案速斷、疑案愼斷」的原則，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外，通常審判程序案件採行集中審理，以接續、密集的方式進行審判，不致有期日虛耗、空轉的情形，使案件可以早日終結、定讞，當事人也可以早日脫離訟累，達到訴訟經濟的目的。

刑事訴訟新制的變革，係依據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而來，司法院爲因應制度的變革，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即指定士林、苗栗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再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也全面實施，後陸續擴大，指定花蓮、南投、雲林地方法院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也實施全面交互詰問，其他各法院則要求每月定量擇案實施交互詰問，爲施行新制累積經驗，奠定全面施行之良好基礎。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公布後，司法院即與各地律師公會分區舉辦十五場「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使法官、律師瞭解修法的內容。之後，並邀請實施交互詰問已有相當成效、經驗之臺北、士林、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書記官，組成「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分赴各地方法院，直接與法官、書記官交換經驗、溝通意見，並錄製「刑事訴訟新制模擬法庭」光碟，分送各界觀摩、參考。另外，司法院交編印相關參考資料、例稿、書籍及修正法規，給法官及各界參考、遵守，可以說，爲了新制的順利施行，司法院已做了妥當的準備。

據瞭解，爲了讓新制施行更加順利，司法院又邀請一、二、三審庭長、法官代表及刑事訴訟法研究會的部分委員組成「刑事訴訟新制推行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尤副秘書長三謀、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鎭、人事處周處長占春、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張審判長淳淙、臺灣高等法院葉庭長麗霞、林法官勤綱、臺北地院俊益、林法官俊一、葉法官建廷，將自九月一日起，不定期到各法院瞭解新制實施所遭遇的問題，隨時研擬解決之道。

此外，司法院將於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分兩期舉辦「法庭交互詰問研習會」，聘請崔展業、彭中南、王兆鵬、張麗卿、林俊益等講座，講授有關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相關課程，以增進實務的需要。

新制的施行，使司法改革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外界雖有義務辯護律師不足之質疑，但司法院爲因應辯護業務的需要，已經與律師公會達成共識，共同修訂「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並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適度提高每案報酬最高爲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儘量提高充足的義務辯護律師，但根本之道，還是制定「法律扶助法」，使辯護制度更加完備。至因實施交互詰問，造成案件負擔沈重的問題，亦已研訂「協商程序」制度，希望藉以減低進入正常審判程序的案件，也使當事人可以早日脫離訟累。據瞭解，前開法案均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而有關第二審、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部分的改革，亦已擬妥草案，待與行政院協商、會銜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凡此均是司法院未來推動立法的目標。

## 配合新修民事訴訟法九月一日施行

###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步修正

【本刊訊】爲配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司法院修正發布「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於九月一日與新修正之民訴法同步施行。

研修會議出席代表曾就修正草案詳盡討論其中交通部代表針對郵務人員於執行送達任務時所遭遇之難題，例如如何認定何人可以代收訴訟文書、郵務人員之人身安全、寄存期間屆滿時將文書退回原寄法院之後續處理等問題，提出甚多改善建言。會後司法院參酌各方意見，作出重要修正如下：

一、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依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長官或矯正機關首長送達者，郵務機構得向該管軍事機關、長官或首長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

二、對於替代役役男爲送達，不分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或是受專業訓練期間及服勤期間，均應囑託該管訓練或服勤機關、單位爲之。

三、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訴訟文書而無法律上理由者，郵務機構送達人應將訴訟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並應於送達證書上記明事由；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應爲寄存送達。

四、應受送達人以郵政專用信箱爲送達處所者，該信箱所屬之郵務機構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訴訟文書到達日期及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日期；應受送達人拒領時，則應註明訴訟文書到達日期及拒領事由後退回，以供法官認定有無合法送達。

五、依規定寄存於自治或警察機關之訴訟文書，經寄存期間屆滿，應受送達人未前往領取者，由寄存機關逕行處理。但內爲證物原本，應退回原寄法院者，不在此限。

六、受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其於送達證書上之簽名或蓋章難以辨識，或因不能書寫僅按捺指印者，郵務機構送達人應記明其姓名。

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囑託送達，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發布「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會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第三審法院爲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下轉第四版）

## 民刑訴訟多項司法新制九、一上路

### 保障人民權利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刊訊】爲落實司法改革，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今年進行了重大修正，推出多項新制，自九月一日開始施行。

剛上路的民事訴訟新制，包括將二審定位爲「嚴格限制的續審制」，除非例外情形，當事人不得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訴訟費用改採分級累退方式計費；調漲裁判費，用以填補取消向當事人徵收郵電費與法院人員出差費的缺口；創設直接上訴第三審的飛躍上訴制度，使雙方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的事實認定無爭議時，可以儘早就法律爭議提請三審裁判；此外，舉世無雙的由雙方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制度，也另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九月五日起試辦一年。

刑事訴訟部分，新制揚棄以往的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建構第一審爲堅強的事實審，因此，審判過程當中，檢察官應全程到庭；一審法院除簡式與簡易案件外，應採合議審判及全面交互詰問，並遵循嚴謹的證據法則；同時擴大強制辯護及簡易案件的適用範圍；務期能發現實體眞實，提高折服率，進而疏減訟源。

另爲提高民衆對審判程序的公信，九月一日起開放訴訟當事人付費聲請法庭開庭的錄音光碟，也是空前的創舉，爲審判資訊公開向前邁出一大步。（新制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請參閱本版及第四版法制動態，亦可查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民事訴訟法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共修正二百七十九條條文，六月二十五日再修正十八條條文，均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重點包括：落實選定當事人制度，增訂團體訴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增設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收費改採分級累退；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的權益；並修正或刪除不合時宜條文。

刑事訴訟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共增刪、修正一百三十三條條文。重點包括：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並增訂證據保全機制；健全刑事鑑定及司法警察人員採證機制；建構第一審爲堅強的事實審。另有鑒於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涉及偵審程序及證據法則的重大變革，其間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均需時間妥爲規劃，故一併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給予新制實施緩衝期間，除部分立即可施行的條文外，其他相關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又依據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適用新法的原則，增訂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亦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6.5.4.3 租賃契約之移轉與押租金之隨同移轉
租賃關係中之留置權
使用借貸
消費借貸

12. BOT契約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5)美國司法部及各州若干美國律師公會等……曾汪洋
(6)智慧財產權鑑價在損害賠償案件中之運用……范建得
(7)日本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立法與其規範：兼論我「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修法之芻議……易建明
(8)論非自願性破產……鄭有爲

◆投稿啓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發行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爲增益本刊內容，特此敬邀惠賜鴻文。本刊爲定期刊物，每年出刊二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凡有關法學之學術論著、實務研究，均歡迎投稿。